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9094號

聲　請　人　蔡躍霆

相　對　人　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銀卿

000000000000000000

上聲請人對相對人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暨另相對人邱惠齡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發、相對人邱惠齡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惟本條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則對於本票發票人以外之人行使追索權時，即不得類推適用該條之規定，逕請裁定執行。查本件票號TH0000000之本票，相對人邱惠齡係在該紙本票背面簽名為背書人並非發票人，聲請人對之請求准予本票裁定，於法不合，應予駁回。其餘如主文所示部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訟訴法第79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　　115年度司票字第009094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5年2月26日	2,200,000元	視為未記載（原記載到期日115年4月，無日之記載，應視為無到期日之記載。）	115年4月26日	TH000000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2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　　行聲請。